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郭明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61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33740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事項」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9月4日士檢朝管字第30706號函轉法務部103年1月6日法保決字第10205520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29日，惠請貴校協助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於佈告欄張貼反賄選海報。
 - (二)於學校集會時，宣導反賄選觀念、播放反賄選宣導教材或邀請該署指派講座進行宣導。
 - (三)於學校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，協助置入反賄選標語，輪播下列文字內容：「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。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」、「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1000萬元。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500萬元。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200萬元。檢舉鄉(鎮、

景美女中 1030922



MTAA10330855100

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意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50萬元。」

(四)於學校網站，建立反賄選網站連結(士林地檢署反賄選專區網址：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>)，並於網站上置入「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」等字樣。

(五)於學校刊物，協助刊載反賄選主視覺標誌、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及反賄選相關文宣等，俾強化學生法紀認知。

(六)轉知全體師生踴躍參加該署臉書按讚活動。

(七)相關反賄選資源，可逕至該署網站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>)「反賄選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2014-09-22
15:44:18
文
章

裝

訂

線